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六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(点阵)），属于（专用设备制造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46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1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），属于（专用设备制造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南宁科伦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），属于（专用设备制造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23人，营业收入为6550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18.4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射频控温热凝器），属于（专用设备制造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18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内热针治疗仪），属于（专用设备制造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18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(医用臭氧治疗仪), 属于 (专用设备制造业) 行业, 制造商为 (淄博悦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1 人, 营业收入为 2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56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7. (中频干扰电治疗仪), 属于 (专用设备制造业) 行业, 制造商为 (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9257.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757.01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 (公章): 甘肃木林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19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指本项目拟供货物的产品名称